

民國史料叢刊

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中冊<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0)

民國史料叢刊 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彙編中冊Ⅷ—Ⅴ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陸軍軍士教導團考查試驗及成績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
三號令行

第一條 爲考查學員之成績實施考查及試驗以行成績之調查

第二條 於各中隊須時常實施考查以查驗其日常之成績依其作業及問答與筆記答解或依其實地之動作等評定其分數

第三條 試驗係對所有學員予以同一問題在同一時間以筆記答解然後評定其分數

第四條 考查與試驗之次數及分數之基準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試驗之日期由團長定之於各學期開始時先行告之各中隊長再於實施之前一週以命令指示之

第六條 試驗問題先由團長指定大隊長選定問題預備問題在內一後呈送於團長

團長審查後再決定之

選定試驗問題須力求其理解綜合及應用之能力故當選定考查問題時亦以此爲準

試驗問題之範圍通常以每學期至實施試驗時止按所教授之部分選定試驗問題由擔任選定問題之大隊長保管之當實施試驗

之日交於監督試驗者

第七條 試驗官由團長於大隊長中隊長中選出任命之並按學員入團初期應試驗之各課目分別選定之

監督試驗者每區隊由各該區隊長任之各該區隊如有事故時團長可另命他人代任之

第八條 試驗終了後監督試驗者將學科問題及答案彙交管理該課目之試驗官

第九條 學科之答案經管理該課目之試驗官審查評定後即記入課目分數表附上答案如有意見亦可附申呈送團長

第十條 當考查或試驗時其成績之審查務須公平

第十一條 考查或試驗之評定分數如各區隊將各課目之平均分數以最高分數爲十分之七時則其各人之分數亦須按此評定之

第十二條 因有疾病或其他事故未經試驗者得以補考至關於試驗之一切辦法皆按以前各條辦理

第十三條 對於因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且未行補考者由團長副團長團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等組織會議並經團長認可予以認定之分数或另加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爲審查學兵之操行須舉行操行評定會議並行操行之評定

第十五條 操行之評定須就其性格品行及其他日常履行內務之狀態而評定之

第十六條 操行評定會議由各中隊舉行之以其各該隊之中隊長區隊長並有帶領各長官組織之

第十七條 評定操行分数如各人之最高分數爲百八十分最低分數爲八十分時其每區隊之平均分數則應爲百二十分至各人之分數亦按此評定

第十八條 調查成績及評定操行在各學期未行之

第十九條 前學期後學期之成績次序須計其學期間之總分數按其分數之多寡而定其爲之成績次序則計其前學期及後學期之總分數依其多寡而定如有分數相同者須以其本學期內操行分數多者爲上再有分數相同時即由團長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左列各項於後學期末由團長副團長團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組織會議並經團長決定

學術科之成績優秀者在畢業時各課目之分數在滿分五分之四以上者

品行端正者

出席授課總日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選定優等者須於具有右列資格之學兵內選其全員之百分之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之一於前學期末及後學期末由團長副團長團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組織會議由團長定其處置

一 畢業時學術科成績欠佳之學兵則於該期末某項課目之總分數不滿最高分數五分之二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成績審查表如左

課目分數表(附表第二)

學術課成績一覽表（附表第三）

綜合成績表（附表第四）

第三十三條 課目分數表其考查之成績由各中隊長記載之其試驗之成績由各課目之試驗官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學術科成績一覽表應分爲前後兩學期前學期學術科成績一覽表各課目開內依課目分數表之合記分數轉記之後

學期學術科成績一覽表各課目欄內就課目分數表之合計分數轉記之

若作學年之學科成績一覽表時則於各課目的內依該課目分數表所記載之總分數轉記之

第十五條 綜合成績一覽表、學測科分數前學期內博碩士同學術科成績一覽表之總數及學測學術科成績一覽表之總數。

分數畢業欄內轉記學年學科成績
經表之總分數

第二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及其他關係教育之長官對學員之成績審查及考科調製等事項定教育手續其形式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課目分數表、學科成績一覽表、綜合成績一覽表、須記載調製之年月日及調製者之姓名。

附表第 一

陸軍教導團軍士學兵學術科考查及試驗回數並採點基準表

訓	課	目	期
話		數回	別
		考	前
		數分	查
		數回	試
		數分	驗
		數分計小	期
		數回	考
		數分	查
		數回	試
		數分	驗
		數分計小	期
		數分計	合
			摘
			要

合

計

1100

1100

1100

備

考

一 考查之回數為示知分數之調查

二 考查之分數欄內所記者為考查一回時應得之最高點如考查二回以上時各考查應得最高點之總分數記入之

三 試驗欄亦同之

附表第二

民國

年

月

日調製

調製官

課採點表

第

大隊第

中隊第

區隊

姓

期

分

別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合

計

名

數

考

查

試

驗

小

計

考

查

試

驗

小

計

(姓名欄五十行)

備

考

(姓名欄五十行)

備考

在學籍登記或分數欄項按前學期後學期畢業各區分轉記該學期所需科之成績、冠表之總分數

●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教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教則依據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組織章程及教育綱領規定關於教育實施之要則

第二條 本教則係以規定第一期學兵教育之各項要則為主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學兵依左之區分編組之

- 一 步槍中隊之學兵編為第一大隊之第一、第二、第三中隊及第二大隊之第四、第五、第六中隊
- 二 機關槍中隊之學兵編入第一大隊之機關槍中隊

第三章 學期區分及日課

第四條 學兵之修學期間區分為前後兩學期

第五條 第一期學兵之修學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止其學期區分如左表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約四個月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約六個月

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其修學期間並學期區分依第一期學兵教育之結果而定

第六條 日課時限如附表第一

第四章 休假日授課日並各課目教育時間分配之基準

第七條 第一期學兵休假日授課日分配之基準如附表第二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則用附表第二所示之基準

第八條 第一期學兵教育時間分配之基準如附表第三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則用附表第三所示之基準

第五章 教育課程

第九條 精神訓話之實施基準如附表第四

第十條 內務諸勤務之教育基準如附表第五

第十一條 學術科教育基準如附表第六之一、二、三、四、

第六章 教育計劃及實施

第十二條 教育之計劃及實施須與有關係各部保持嚴密之連絡

第十三條 團長規定修學期間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須於學兵入團前一個月指示之

第十四條 團長為統調指導修學期間各大隊所實之各種教育除將必要之標準於學兵入團前指示於有關各官長外更應製成

修學期間之學術各課目及細目並教育時間分配表務須於學兵入團前一個月指示之

第十五條 各中隊長依照前兩條所列及團長之指示於學兵入團前十五日製成學兵之修學期間學術科教育進度豫定表早送

團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中隊長按照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製成每週次週之週間教育實施預定表

第十七條 各中隊長就一切之課目得使其所屬區隊長分担教育區隊長所分担之教育課目由團長指定之

第十八條 內務諸勤務以實地教育爲主眼

第十九條 學科教育（除日語外）之進度得附隨術科教育之進度施行

第七章 考查試驗成績審查

第二十條 學兵之考查試驗及成績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換行考查

第二十一條 學兵之進行考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詳細履歷表並學業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學兵之詳細履歷表概以學兵在團間所受教育指導爲目的並通報學兵卒業後分發之部隊以爲參考之資料

該表由各中隊長於學兵入團之初製成之嗣後逐漸修正其形式如附表第七

第二十三條 學兵之學業成績表於學兵卒業後通報其分發之部隊以爲參考之資料

該表由各中隊長於學兵卒業後造成之其形式如附表第八

第十章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

第二十四條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之呈送及管理如附表第九

一

（一）治安維持會之組織及職權

（二）治安維持會之任務

（三）治安維持會之經費

（四）治安維持會之獎勵及懲戒

（五）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六）治安維持會之附屬機關

（七）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八）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九）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十）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十一）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十二）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十三）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十四）治安維持會之其他事項

